

债券代码：175200.SH

债券简称：20 首开 01

债券代码：175790.SH

债券简称：21 首开 01

债券代码：188476.SH

债券简称：21 首开 02

北京首都开发控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关于下属子公司收到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近日，北京首都开发控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或“公司”）下属子公司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首开股份”）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北京证监局”）下发的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相关子公司的基本情况

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，股票代码 600376.SH，成立于 1993 年 12 月 29 日，法定代表人为李岩，注册资本为 257,956.52 万元。截至 2022 年末，首开股份资产总额为 27,829,559.82 万元，负债总额为 21,126,374.73 万元，净资产为 6,703,185.09 万元；2022 年度，首开股份实现营业收入 4,792,085.85 万元，实现净利润 91,898.56 万元。

截至本公告发布日，发行人直接持有首开股份 47.12% 的股份，并通过全资子公司北京首开天鸿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首开股份 5.53% 的股份，是首开股份的控股股东。

（二）本次立案的基本情况

首开股份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《立案告知书》（编号：证监立案字 0142023014 号），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中国证监会决定对首开股份立案，具体内容详见首开股份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披露的《关于收到中国证券

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临 2023-073)。

首开股份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收到北京证监局下发的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(编号：〔2023〕12 号，以下简称“《告知书》”)。

(三)《告知书》主要内容

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、李岩、赵龙节、容宇：

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首开股份)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案，已由我局调查完毕，我局依法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。现将我局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所根据的违法事实、理由、依据以及你们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。

经查明，首开股份涉嫌违法的事实如下：

首开股份在 2021 年存货减值测试中，高估下属子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，少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.05 亿元，少计资产减值损失 4.05 亿元。上述事项导致首开股份 2021 年年度报告存在错报，并导致首开股份 2022 年 5 月至 2023 年 5 月期间发行的公司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募集说明书等发行文件，以及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披露的 2021 年年度报告存在错报。

2023 年 4 月 29 日，首开股份发布《关于前期差错更正的公告》，主动进行更正，采用追溯重述法补提存货跌价准备 4.05 亿元。

上述违法事实，有相关公告、会议文件、会计凭证、询问笔录、情况说明等证据证明。

我局认为，首开股份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)第七十八条第二款、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 180 号)第四条、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》(中国人民银行令〔2008〕第 1 号)第七条的规定，构成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的违法行为。

首开股份时任董事长李岩、时任董事兼总经理赵龙节、时任总会计师容宇对首开股份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承担主要责任，未勤勉尽责，依据《证券法》第八十二条第三款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

182号)第五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,上述三人是首开股份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。

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,依据《人民银行、证监会、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债券市场执法工作的意见》(银发〔2018〕296号)和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,我局拟决定:

- 一、对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,并处以150万元的罚款;
- 二、对李岩、赵龙节、容宇给予警告,并分别处以60万元的罚款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及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》相关规定,就我局拟对你们实施的行政处罚,你们享有陈述、申辩、要求听证的权利。你们提出的事实、理由和证据,经我局复核成立的,我局将予以采纳。如果你们放弃陈述、申辩和听证的权利,我局将按照上述事实、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。

二、影响分析及风险提示

1、首开股份本次收到的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中涉及的违法违规行为未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。

本次行政处罚最终结果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正式行政处罚决定为准。

2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及首开股份生产经营活动正常。对于《告知书》中涉及的前期差错事项,首开股份已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《关于前期差错更正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临2023-046),予以更正。

公司将督促首开股份充分吸取教训,不断强化内部治理规范性,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范提升财务核算水平,提高信息披露质量,积极维护公司、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。

3、公司及首开股份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(www.sse.com.cn),公司及首开股份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,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及首开股份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(以下无正文)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首都开发控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收到〈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〉的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北京首都开发控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2023年11月23日

